



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Dongguan ZhongTai Construct Install Engineering Co.,Ltd

东莞、南京、玉林、来宾年度

运
输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托运方）：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

签订日期：2024 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广东东莞南城。

目 录

一、概况	1
二、合同价格	1
三、承运时间及交货验收	1
四、付款方式	3
五、双方责任及义务	5
六、廉洁条款	6
七、保险	7
八、违约责任	7
九、其他	8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承运甲方自有物资（以下简称“货物”）事宜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概况

1.1 乙方服务时间：定标结果为准。

1.2 运输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环保专业基地、广东省东莞市麻涌豪丰环保专业基地、广东省东莞市虎门南栅、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中心项目、广西玉林（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广西来宾富乔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甲方指定地点。

1.3 托运货物具体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运输前确定货物清单。

二、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单价详见附件《报价清单》，合同单价含税，乙方开具税率____%的运输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合同单价随之调整。

2.2 合同单价包含运费、路桥费、人工费、运输设备损耗费、油费、通讯费、食宿费、送货上门、装车费、卸车费、搬运费、起运前过磅费用、到货过磅费用、保险费、风险费、利润、管理费等完成货物运输涉及的全部费用，包含乙方承担合同义务、责任、风险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不作调整。

三、承运时间及交货验收

3.1 承运时间：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传真等方式）之日起计，具体时限详见附件《报价清单》，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将货物完好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2 未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甲方项目负责人及合同执行联系人、签约代表及其他职员均无权代表甲方做出减损、放弃甲方权利、乙方义务、乙方责任的行为，也无权做出增加甲方义务的行为。甲方对乙方发出的业务通知等文件，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及合同执行联系人签名并加盖甲方项目章（样式详见附件）方为有效，否则为无效文件，仅盖章或者仅签名的文件亦无效。甲方项目负责人、合同执行联系人发生变更的，甲

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项目负责人及合同执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项目	联系人	电话
1	东莞常平工业园项目	林易国	13929204778
2	东莞豪丰工业园项目	莫龙	13751400863
3	江苏南京工业园项目	彭善海	13592796498
4	广西玉林工业园项目	/	/
5	广西来宾工业园项目	/	/
6	东莞虎门工业园项目	/	/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项目章仅供项目部与乙方联系工作和确认技术资料之用。乙方知悉并同意，该项目章用于以下情形时无效：

3.2.1 签订工程合同或工程分包合同及机械设备、周材租赁及材料采购类合同；

3.2.2 任何类型的欠条或收据；

3.2.3 任何形式的经济结算凭证；

3.2.4 为他人或他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2.5 确认任何形式的包含权利义务及责任承担的文件。

3.3 乙方指定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微信号：_____）为本合同的乙方授权代表，本合同有效期内其为乙方授权处理与本合同相关事项的执行人，负责与甲方公司总部办理相关事务（如负责双方来往函件签收、签字、验收、确定增减合同款、确定结算金额、领款、签收并签认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作出的处理通知等行为）。

3.4 乙方指定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微信号：_____）为本合同的乙方现场负责人，本合同有效期内其为乙方授权处理本项目施工现场相关事项执行人，负责与甲方项目现场的工作签认、安排等全部事务。

3.5 乙方对乙方授权代表及乙方现场负责人的行为均予认可并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如需更换授权或现场负责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报经甲方同意，否则不得更换。

3.6 验收：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非场内运输的须经到达地的甲方专人与乙方共同检查货物无损无缺失且甲方书面签收无异议后，乙方方为完成该次运输服务。

四、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一

4.1.1 乙方将货物全部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卸货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且乙方提供金额等于合同总价 100%的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当天向乙方付清合同款。此付款方式须项目部提前申报款项支付申请，以符合款项支付要求。

☒4.2 付款方式二

4.2.1 乙方如实完成运输服务，并按 4.2.2 条约定的时间交齐当月对账资料（送货单、材料签收单、对账单、过磅单（若有）、**发票（双方对账无误后 2 个日历天内，乙方交齐给甲方项目对账人员）**）等给甲方且与甲方完成对账的（须相应的甲方合同执行联系人签字确认），则当月运输费在次月月底前付清，若逾期交齐对账资料或完成对账，则付款时间按逾期时间相应顺延。例如：乙方在 4 月 3 日前交齐 3 月份运输费的对账资料给甲方对账人员并在 4 月 5 日完成对账的，则甲方在 4 月 30 日前支付 3 月份运输费；若逾期交齐对账资料或完成对账的，则对账期延至下一个月的对账日内，付款也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对账月底支付。以此类推。

4.2.2 对账要求：当月《材料签收单》等对账资料须在次月 3 日前一次性交齐至甲方对账人员，双方在次月 5 日前（遇节假日则顺延）完成对账，如逾期交齐对账资料，则对账时间顺延。对账、请款必须按甲方要求分项目、地块办理，否则对账期延至下一个月的对账日内，付款也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对账月底支付。

4.2.3 对账完成后，由甲方项目部通知乙方开票，乙方必须凭甲方认可的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收款（开票内容须与合同内容一致，各组团或各地块独立开具发票，以甲方要求为准），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甲方以实际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和发票的时间作为付款周期的起始时间，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财务部要求请款开票，则付款时间顺延。甲方发现乙方开具假发票的，乙方须书面向甲方承认开具假发票行为并重新开具合法发票，同时乙方须按假发票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供的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与乙方名称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且不违约。

- 4.3 付款形式：优先使用网银、银行承兑汇票等，支票、电汇视情况而定。甲方选择其中任意一种支付形式给乙方付款，均视为乙方收到该费用。
- 4.4 在甲方支付完合同款后，视为乙方关于合同款支付事宜的全部权利全部消灭，乙方不得基于合同款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追索其他任何费用。
- 4.5 如甲乙双方对应付款金额、结算金额产生争议，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违约，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利息，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按甲方相应流程办理付款手续。
- 4.6 乙方必须按税法规定的四流合一执行合同，即合同流、货物流、发票流、资金流一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且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损失，直至满足四流合一，甲方方才付款。
- 4.7 对乙方应承担的赔偿及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如未付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由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支付给甲方。
- 4.8 基于项目的特殊性，乙方已充分了解承运责任并自愿承担风险，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同意不对违约金标准提出任何主张或抗辩。
- 4.9 除甲方本合同执行联系人外，甲方项目部其他任何人对涉及费用的所有文件、资料无权进行确定、批准。甲方的本合同执行联系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涉及费用的所有文件、资料审批权限为不超过三千元/次（含税）。三千元/次以该负责人负责管理的项目为最小单位，不得分地块、分期、分楼栋、分部位拆分使用权限。涉及费用超过三千元的文件、资料，无论甲方的本合同执行联系人是否签字，均须按甲方公司规定的流程完成申报、审批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为有效，未按此约定完成审批、盖章的文件、资料，无论甲方任何人签字，甲方均不承认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亦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 4.10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凡甲方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押金、保证金、违约金、罚款、垃圾处理费、水电费、租金、代收代缴款项等），乙方只有将款项付至甲方财务部负责人指定的当次收款账户、且收到甲方开具的收款收据方为完成付款，否则视为甲方未收款。凡甲方收取的款项，乙方不得以现金及其他方式支付给甲方其他人员（包括合同执行联系人、合同签约代表等），甲方财务部为办理收款的唯一部

门，任何个人均无权代为收取任何款项。

4.11 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元整（由乙方的投标保证金无息转成）。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违约事宜，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内提取相应款项作为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乙方须自甲方要求之日起十天内向甲方补足）。如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返还，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行为且按甲方要求完成材料/设备、人员撤场后，甲方无息原路退回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五、双方责任及义务

5.1 乙方在货物起运地办理提货手续时，须与项目负责人当场清点品种及数量，货物送至到达地后，如有缺失或损坏，乙方全责按当时的全新货物市场价赔偿甲方。

5.2 对于易损坏和变形的物品，乙方须采取可靠的防碰撞和防挤压、防雨淋的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的损坏。其余必须绑扎牢固。如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照价赔偿甲方。

5.3 乙方监管并负责货物装车堆放、运输处于安全状态，否则，因此产生的事故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属乙方责任，由乙方承担。

5.4 对需包装的货物，乙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且满足运输安全要求和规范规定。乙方有义务保证货物包装的完好无损，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否则甲方及货物所有者有权拒收乙方承运的货物，由于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

5.5 货物发车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送货要求（收货地址、收货联系人、收货联系电话等），乙方应积极配合；如甲方中途取消发运，双方另行协商补相应运费。

5.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期限将货物安全、及时、完整送达到达地，如逾期交货（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7 乙方必须为乙方人员及运输服务购买社会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凡在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 5.8 乙方履约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等欺骗行为，接受甲方的任何赔偿要求。
- 5.9 乙方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运输车辆的驾驶证，乙方车辆相关手续证件符合当地政府车辆管理部门要求。
- 5.10 装车后的货物须按甲方要求封闭覆盖，防止货物掉落或产生扬尘。
- 5.11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确保自身持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合法资质、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完成合同内容，否则甲方有权：①自乙方不具备合法资质、资格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天，直至乙方恢复相关资质、资格；②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所有已付款项。
- 5.12 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 5.13 乙方人员（包括乙方人员的家属、朋友等）在项目地点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5.14 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或其他伤亡情形（如中暑、猝死、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等），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赔偿。非甲乙双方原因导致的乙方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由甲方协助乙方与肇事者协调、协商。
- 5.1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质量、安全文明等无法满足甲方及规范要求的，乙方须提供不属于其责任的证明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全部责任及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5.16 乙方须遵守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的原因（包括资质）而引致的罚款或停工等处罚及损失，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廉洁条款

- 6.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包括本合同招标、签订、履行期间），不得向甲方职员提供请吃、送礼、旅游、色情服务、行贿、回扣或其他好处，如有违反，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任意一笔合同款中扣款），造成甲方经济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

6.2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有权拒绝执行合同以外的违法要求。甲方发现乙方向甲方人员或甲方委托的其他人员行贿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单方解除合同，对所发生的工程量/工作量不予结算及不支付费用。

6.3 如甲方发现乙方可能存在违反本廉洁条款的行为时，甲方有权暂扣违约金/争议合同款/处罚款等对应等额的合同款，直至调查完毕后根据调查结果再作处理，甲方暂不付款的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保险

7.1 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情形造成乙方人员出险时，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其伤亡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的工程因乙方原因出现损失、损害或损坏，乙方须立即修复、补救及更换或维修任何受破坏或损坏之部位，同时按甲方要求清理及弃置任何残骸。

7.2 乙方须为其人员、财产、设施、设备购买保险，相关费用已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中无需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因各种原因导致乙方需要延长保险期所需增加的保险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价格内，乙方人员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导致的损失、赔偿、补偿等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须对完成合同内容涉及的乙方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保额不低于死亡赔偿人民币 150 万元/人及伤害赔偿人民币 15 万元/人，相关费用已含于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给乙方。乙方须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将保险合同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提交甲方项目部留存。

7.4 无论乙方有无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相关保险事宜，乙方人员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八、违约责任

8.1 合同履行期间，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建设单位、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进行处罚的，乙方自愿承担该处罚金额 2 倍以上的违约金给甲方。

8.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起诉或被处分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每被起诉或处分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五万元违约金。若因此导致甲方账号被冻结，乙方按冻

结资金总额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利息；因出现此情形属乙方自身管理不当，乙方自愿承担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根据账号被冻结次数，每次向甲方支付五万元违约金。

8.3 乙方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或及时支付费用，导致影响甲方或相关工程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每发生一次劳资纠纷或费用纠纷事件，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叁万元。若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或费用，导致媒体曝光或政府部门介入的，乙方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五万元/次。

8.4 乙方延迟起运或不能按甲方约定时间完成运输服务的，每延迟一个日历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延迟超过三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支付合同款并有权委托其他单位继续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还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逾期而使得甲方需对建设单位承担的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等）由乙方赔偿。

8.5 乙方不得因停工损失向甲方索赔，同意不追究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付款延迟、停工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8.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进行企业名称变更，须提前 5 个日历天书面报告甲方并随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付款义务，直至乙方就该变更事宜提交有效证明文件并配合甲方完成对乙方主体身份的核验，其过程所耽误的付款时间属乙方责任，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自身主体被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注销，甲方有权不履行合同付款义务且属乙方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费用。

九、其他

9.1 合同价及合同条款已考虑疫情及其他流行疾病影响，乙方不以疫情防控为由要求甲方对合同价、合同结算办法及承运时间等合同条款进行调整，防疫措施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计费。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条款互为矛盾的，按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9.4 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任一方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法院送达的文书以合同签章处所列地址为有效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出第三日视为送达。

9.5 甲方因参与本合同履行而发出、或与乙方达成合意所形成的一切相关文件，均须同时具备甲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否则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除非事后获得甲方另行追认。

9.6 本合同条款相互矛盾、表达含糊的，按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9.7 以下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各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中出现不一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下排列顺序就是各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 ①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补充协议；
- ② 本合同书（含附件）；
- ③ 经甲方确认的方案及相关设计变更；
- ④ 本合同招采文件（含相关答疑、补充通知等）；
- ⑤ 乙方发出的、经甲方确认的本合同报价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
- ⑥ 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9.8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9.9 甲乙双方均确认已经审阅并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且已就条款相关的任何疑问得到满意的解释，并确认合同条款为双方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属于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9.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等费用，如应付合同款及乙方支付的违约金、罚款不足补偿甲方损失，乙方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七个日历天内补齐，且甲方向乙方追偿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及相关担保费由乙方全额承担。

9.11 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只是取得服务资格且向甲方确定了可接受的交易条件，并不

意味着双方的成交，能否承运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甲方随时有权另向第三方交易。在甲方未向乙方发出具体的托运通知前，乙方无权以本合同为由要求甲方进行交易。

9.1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责任之日起终止。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 附件一：《结清承诺书》格式；
- 附件二：《对账延迟情况声明函》格式
- 附件三：《款项支付台账》格式；
- 附件四：《甲方项目章》样式；
- 附件五：《供应商月度对账单》格式；
- 附件六：《报价清单》。

甲方：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2168546R
账 号：548000013639239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美支行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号1栋1712室01
电 话：0769-22311322

签约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 号：
开户行：
地 址：
电 话：

【甲方人员如有营私舞弊、吃拿卡要等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拨打投诉专线 4000968086 或发邮件至投诉邮箱:zhglzx@nanfeng.cn，也可至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 12 楼内控中心办公室面诉。】

结清承诺书

致：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选择我司作为_____项目的机械设备□租赁单位 □劳务单位，该项目的_____台机械设备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正常使用，截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停止使用；履约期间的机械设备□租赁费 □劳务费合计_____元，其中我司已收款项为_____元，待收款项为_____元。

现我司在此确认并郑重承诺：收到贵司支付的尾款_____元后，该项目的□机械设备租赁费 □劳务费等所有费用已全部结清，我司合同中的所有权利即全部消灭。我司将不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就该项目的合作向贵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追索其他任何费用。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盖章）：

日 期：

使用说明：

承诺方须在“中泰建安”支付该合同最后一笔款前完成本文件签章，原件给予“中泰建安”作为支付最后一笔款的附件。

对账延迟情况声明函

致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我双方签订的 XX 项目/XX 合同，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劳务费用因我司原因导致无法按照贵我双方合同约定的时限与贵司完成对账并确定相应金额，属我司责任，与贵司无关。我司自愿接受按照合同约定延期支付该款项，我司承担因此导致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

负责人：

（加盖公章及公司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款项支付台账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付款公司名称：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收/付款日期 (年/月)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当期应付金额	已支付金额	未付金额	付款内容
1							
2							
.....							
.....							
.....							
.....							

制表人：

制表日期：

收款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收款公司负责人：

(签名)

甲方项目章样式



____有限公司____年__月对账单

项目名称：

收货单位：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租赁起始时间/ 起运地址	租赁终止时间/ 到达地址	送货单号	签收单号	车牌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											
合计											

说明：供应商根据对账需求可增加表头内容，不得删减表头内容。

收货单位对账人员签收：

运货单位签章：

日期：

日期：